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投中鲁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“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”，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生产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宁波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可开展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办理出口发票融资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，凝聚员工队伍，提高企业竞争力，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企业年金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